

ICS 03.220.40  
R 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8399—2012

GB/T 28399—2012

## 商品车辆滚装专用码头 滚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The safety rules for handling in Ro-Ro terminal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商品车辆滚装专用码头  
滚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GB/T 28399—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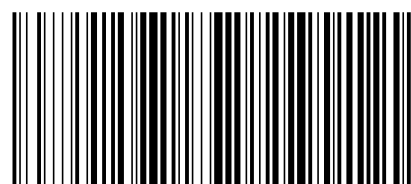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 千字  
2012年8月第一版 2012年8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5365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8399-2012

2012-06-29 发布

2012-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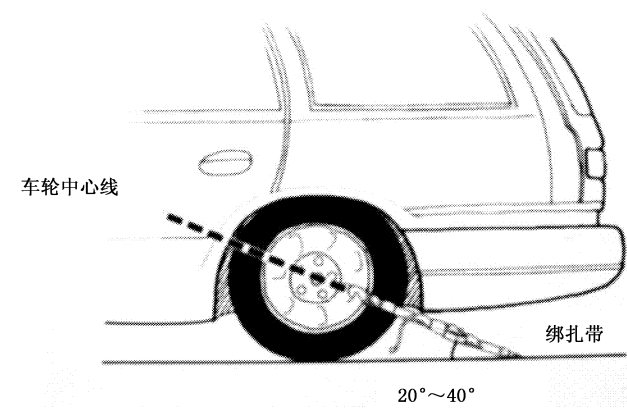


图3 轮箍绑扎的角度

- 7.2.4 当车辆停放在坡道上时,应先绑扎车辆的上端,并增加绑扎材料。
- 7.2.5 垂直于船舶艏艉线积载的车辆,应增加绑扎材料。
- 7.2.6 处于工作状态的绑扎带之间不应互相接触或接触其他物体。
- 7.2.7 绑扎后应检查绑扎是否牢固。

### 7.3 拆绑扎

- 7.3.1 按照车辆的排列顺序进行操作,进行拆绑扎前,应注意检查车辆外观,如有损伤应及时报告。
- 7.3.2 停放在坡道上的车辆应从坡道的最下端开始拆除绑扎。
- 7.3.3 拆除下来的绑扎材料应放在原地,根据车辆的移位进度收取绑扎材料,不应在车辆移位前收取车辆之间的绑扎材料。

## 8 其他要求

- 8.1 作业人员需通过甲板或跳板时,应沿专用人行通道行走。
- 8.2 作业中车辆若需添加燃油,应按有关消防要求落实安全措施。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包起帆、沈伟明、罗文斌、代晨浩、闻君、徐阳。

### 6.3 定位停车

6.3.1 车辆在船舱内的定位停放间距宜按表 1 要求。

表 1 车辆定位停放间距要求

单位为厘米

项 目	位 置	要求距离
各车辆的左右	门和门之间	≥10
	门和船体构筑物之间	≥10
	方向盘侧门和船体构筑物之间	≥30
各车辆的前后	保险杠之间	≥30
	保险杠和船体之间	≥30
车门开门宽限		≥30
出入口附近		≥50×50

6.3.2 在舱内消防器材、船方作业车等操作设备周围停放车辆时应根据船方的要求确定停车空间。

6.3.3 到达指定定位位置后,应按下列顺序缓慢停车:

- a) 自动挡车辆应挂停车挡,手动挡车辆停放在甲板或上坡(车头向上)时应挂低速挡,手动挡车辆停放在下坡(车头向下)时应挂倒车挡;
- b) 拉紧手制动;
- c) 关闭发动机;
- d) 关闭车灯与车窗;
- e) 驾驶座位退后到最后;
- f) 拔出钥匙后放在规定的位置。

6.3.4 驾驶员离开车辆后将原来的保护用品复原。

### 6.4 移位停车

6.4.1 到达指定停放区域后,应按 5.3.1 的规定缓慢停车。

6.4.2 车辆停放好后,应小心打开车门避免碰撞。

### 6.5 指挥

6.5.1 信号员指挥倒车定、移位应在车辆侧后方;指挥顺车定、移位应在车辆侧前方,使用哨子、信号棒/手势进行指挥。

6.5.2 方向盘的每个切换动作都应吹短哨并同时用信号棒/手势指示方向盘的方向。

6.5.3 要求停车时,信号棒应直立不动或手势定格,哨音为单长哨。

6.5.4 如因车辆、环境等特殊原因,驾驶员无法看到信号员指挥信号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信号员协助指挥定位作业。

### 6.6 其他

6.6.1 车辆如需定位在坡道上时,应在坡道低端的轮胎下放置三角形垫木。

6.6.2 坡道上应优先停放自动挡车辆。

## 商品车辆滚装专用码头 滚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车辆滚装专用码头滚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包括车辆的操作、绑扎和拆绑扎、信号员的指挥等作业的安全作业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商品车辆(以下简称车辆)滚装专用码头滚装作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487 港口装卸术语

JT/T 557 港口装卸区域照明照度及测量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GB/T 8487 中所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滚装作业 roll-on roll-off**

货物经跳板在码头与船舶之间通过其自身的车轮或其他滚动行驶系统进行装卸的作业方式。

#### 3.2

**定位 position**

在船舱内将车辆从临时停放位置行驶到规定积载位置的操作过程。

#### 3.3

**移位 hold-break**

在船舱内将车辆从积载位置行驶到临时停放位置的操作过程。

#### 3.4

**短驳 convey**

将车辆行驶上船至临时停放场所或将临时停放场所内的车辆行驶下船的操作过程。

### 4 一般要求

4.1 从事车辆滚装作业的人员包括驾驶员、信号员、绑扎工等,上岗前应进行相关培训。

4.2 全体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的、洁净且无外露硬质物的工作服(衣裤)、手套和安全鞋进行滚装作业。

4.3 车辆滚装作业时,舱内、码头、堆场的照明照度应符合 JT/T 557 的要求。

4.4 作业开始前,船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 a) 在跳板下应放置无损码头层面的衬垫物;
- b) 跳板、升降平台等操作所需的船舶设备设施应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工作状态;